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橋院雲人字第 1110001285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1 年度第 2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 111 年度第 2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人員共計 20 名（依成績排序如下）：

1 李○賢 50 陳○珊 7 張○昀 19 羅○君 29 羅○維
14 李○儒 10 李○姿 11 賴○庭 31 李○筑 12 歐陽○安
41 趙○翔 22 賴○維 48 黃○綺 45 廖○巧 3 洪○席
46 謝○珮 6 洪○雯 15 王○慈 30 林○妤 28 蔡○婷

二、本次錄取人員係儲備性質，將俟本院職務出缺情形通知遞進用。儲備人員於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進用者，即喪失進用資格。

三、儲備人員進用後，需先予試用並經單位主管考核，如經考核為不適任者，即予解雇。如經本院考核結果成績優良者，得續列為優先候用名單。

四、以上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等若有變更者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（連絡電話：07-6110030 分機 6758，柯科員）。

院長黃莉雲 公差
庭長楊智奇 代行